

## 業績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關連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業績。

###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5,920	200,555
銷售成本		(186,633)	(172,175)
毛利		39,287	28,380
其他收益		2,840	1,535
銷售費用		(6,858)	(4,992)
行政費用		(11,821)	(10,925)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 貿易證券收益(虧損)		109	(1,096)
經營溢利		23,557	12,902
融資成本		(45)	—
除稅前溢利		23,512	12,902
稅項	3	1,057	482
本期純利		22,455	12,420
股息	4	9,714	4,640
每股盈利	5		
基本		5.8仙	3.2仙
攤薄		5.7仙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29,088	127,625
		<u>129,088</u>	<u>127,625</u>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43,579	40,327
存貨		119,856	108,6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06,564	95,348
應收票據		2,631	8,8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092	75,148
		<u>339,722</u>	<u>328,32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45,560	43,976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2,251	13,342
— 無抵押		20,396	10,508
短期銀行借貸		1,131	—
稅項		3,949	3,428
		<u>73,287</u>	<u>71,2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66,435</u>	<u>257,0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5,523</u>	<u>384,69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108	4,900
		<u>390,415</u>	<u>379,798</u>
資金來源			
股本		38,857	38,664
股份溢價賬		130,452	129,660
繳入盈餘		122,652	122,652
外匯儲備		(278)	(278)
保留溢利		89,018	76,341
擬派股息		9,714	12,759
		<u>390,415</u>	<u>379,798</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8,664	129,660	122,652	(278)	89,100	379,798
發行股份	193	792	—	—	—	985
已付二零零三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12,823)	(12,823)
本期盈利	—	—	—	—	22,455	22,455
	<u>38,664</u>	<u>129,660</u>	<u>122,652</u>	<u>(278)</u>	<u>89,100</u>	<u>379,798</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38,857</u>	<u>130,452</u>	<u>122,652</u>	<u>(278)</u>	<u>98,732</u>	<u>390,415</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8,664	129,660	122,652	(278)	71,560	362,258
本期盈利	—	—	—	—	12,420	12,420
	<u>38,664</u>	<u>129,660</u>	<u>122,652</u>	<u>(278)</u>	<u>83,980</u>	<u>374,678</u>

## 簡明綜合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7,801</b>	(26,55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15,150)</b>	(2,493)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b>(11,838)</b>	—
	<u><b>(9,187)</b></u>	<u>(29,05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b>(9,187)</b>	(29,0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5,148</b>	143,516
	<u><b>65,961</b></u>	<u>114,465</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所得稅」外，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除因採納上述之準則引致之若干呈列上變更外，對前期之數字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二年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針織布及色紗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90%，大部份源於來自香港之客戶，本集團所有生產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分類資料呈列。營業額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針織布及色紗銷售	225,116	200,120
分包費收入	804	435
	<u>225,920</u>	<u>200,555</u>

##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	521	424
遞延稅項	208	(287)
	<u>729</u>	<u>137</u>
海外稅項(以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328	345
	<u>1,057</u>	<u>482</u>

##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零二年：1.2港仙，已為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b>9,714</b>	<b>4,640</b>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該期之盈利	<b>22,455</b>	12,42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387,168,196</b>	386,640,000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b>10,149,756</b>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397,317,952</b>	386,640,000

計算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之每10股當時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作出調整。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耗資約13,4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93,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生產能力。及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折舊11,8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11,000港元)。

##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中包括應收賬款96,7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2,115,000港元)。以下為於結算日期結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 日	65,271	44,970
61-90日	11,930	8,507
91-120日	14,276	6,926
120日以上	5,243	11,712
	<u>96,720</u>	<u>72,115</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即付至120天不等，一般乃按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了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客戶信用評估。

##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總額中包括應付賬款30,3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391,000港元)。以下為於結算日期結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 日	22,488	23,557
61-90日	3,694	3,886
90 日以上	4,151	948
	<u>30,333</u>	<u>28,391</u>

## 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賬面淨總額為2,4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95,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出口之可退增值稅約1,6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 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承擔，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約6,18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928,000港元)。

##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有條件以現金代價24,500,000 港元收購南洋實業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之通函。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完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二年：1.2港仙，已為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在往年建立之良好基礎下，取得更好成績，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25,920,000港元及毛利約為39,287,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分別約為200,555,000 港元及28,380,000 港元，分別增長12.6%及38.4%。溢利增長主要由於集團生產力多元化之擴充令集團可為客戶提供出色及快速的客戶服務及優質的產品。此外，燒煤設施及國內之採購明顯減低集團生產成本。在集團

有效成本控制措施配合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4.2%上升至17.4%。結果，集團獲得經營溢利約為22,455,000港元，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溢利約為12,420,000港元比較，上升80.8%。

踏入本期，由於集團之客戶的主要市場美國經濟有復甦現象，集團訂單獲得增長。另客戶對產品之品質及生產期之要求愈來愈高，此趨勢為集團帶來商機及利益，令集團之生意獲得顯著之改善。

期內，管理層著力控制經營成本及加強競爭優勢，成績令人滿意。集團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製造成本及營業費用仍能維持在有競爭力的水平，這正好反映集團有效的成本管理及其在行內的競爭力。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繼續採取謹慎及保守信貸政策，且密切監管存貨水平以配合生產要求。以上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能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維持穩健。

期內，棉花價格上升令集團之原材料棉紗價格上升超過20%，董事會已繼續監管存貨水平，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其對集團生意之影響。

於本期間內，集團為增加其生產力及產品質素耗資13,431,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生產措施。該等投資及往年之投資使集團之產生力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大幅增加約50%，該擴充可令集團在更好規模效益下滿足正在增加之集團產品需求。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有條件以現金代價24,500,000 港元收購南洋實業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成衣貿易，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之通函。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完成。該收購業務正在配合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可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其他商機及符合集團垂直發展之策略，並將增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成為集團未來之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 前景

展望未來，集團之產品將由於美國經濟之復甦，集團之最終買家之購買行為之改變及二零零四年之後，紡織品配額之可能取消而增加。集團將會繼續擴充其生產設備以提升集團之競爭力及配合該改變。董事會繼續認為該等擴展會為集團帶來長遠效益，對集團將來的發展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除此之外，集團將會繼續沿用其小心謹慎之信貸政策，繼續改善產品質量，及成本和存貨之控制準則。

於市場方面，集團將會致力拓展亞洲及中國市場，並為美國市場提供落地關稅付運之營運服務。

雖然預料本年度下半年之經營環境仍須面對激烈競爭及充滿挑戰性，董事會認為集團在近期發展之成功基礎，已提升之生產措施，上述之控制準則及業務垂直發展繼續對集團帶來利益之配合下，已準備就緒以迎接挑戰及在集團未來之強大商機中取得溢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股東權益約390,415,000港元，而銀行債項約23,778,000港元。手頭現金淨值約43,31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4.6倍。董事會相信集團之穩健的財務狀況令集團有能力在艱難及競爭之營商環境下支付日常的營運經費，並為集團開拓其他商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持有約43,579,000港元獲得優良投資評級之債務證券。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約1,500名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員工薪酬。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參與者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接獲的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所持股數		根據股權	權益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可認購之相 關股份權益		
李萬程先生	—	163,748,000股	—	163,748,000	42.14%
李美蓮女士	—	163,748,000股	1,500,000	165,248,000	42.53%
李萬順先生	—	163,748,000股	—	163,748,000	42.14%
李萬德先生	14,042,000股	163,748,000股	1,500,000	179,290,000	46.14%

附註：李萬程先生、李美蓮女士、李萬順先生及李萬德先生分別實益持有Rayten Limited 24,300股、22,500股、21,600股及21,600股股份，分別佔Rayte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7%、25%、24%及24%，而Rayten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163,74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期內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授出	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李美蓮女士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六日	1.62	—	1,500,000	—	1,500,000
李萬德先生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六日	1.62	—	1,500,000	—	1,500,000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1.67	—	3,865,000	—	3,865,000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0.51	19,332,000	—	1,933,200	17,398,800

附註：規定分階段可行使之購股權之最高數額百分比如下：

### 佔已授出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完成最少一年服務後之一年內	30%
完成最少一年服務後之二年內	另外加30%
完成最少一年服務後之三年內但在失效之前	另外加40%

於緊接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九月十七日，即授出日期前之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57及1.58港元

於緊接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即購股權被行使之前之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76港元。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期內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及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39,270,000	10.11%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	39,270,000	10.11%
Arisaig Partners (BVI) Ltd	39,270,000	10.11%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39,270,000	10.11%
Madeleine Ltd	39,270,000	10.11%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39,270,000	10.11%

附註：股份由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持有，而Arisaig Partners (BVI) Ltd.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而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 持有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通過Madeleine Ltd 持有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Arisaig Partners (BVI) Ltd. 之控股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萬程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